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及期限：拟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根据资金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归还存续的有息负债及保障下属公司融资顺利接续和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6. 增信措施：本次中期票据拟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发行。

###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 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